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咁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及
委任董事**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該文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該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盡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及(iii)接納及過戶手續詳情，並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文件，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及獨立董事會之函件。
-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交回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依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則作別論。預期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
- 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
- 馬爭女士及余鴻文先生已於寄發該文件後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收購人及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共同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該文件

董事宣佈，該文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該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盡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及(iii)接納及過戶手續詳情，並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文件，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交回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依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則作別論。預期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

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該文件亦載列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 | 千港元 |
|--|----------------|
|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7,389 |
| 上年度調整－採納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附註1) | (99)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 除稅後綜合虧損(附註2) | (9,714) |
| 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 | <u>(2,424)</u> |
| 每股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按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 | <u>0.55港仙</u> |

附註：

1. 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採納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已按追溯基準應用，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須減少約99,000港元，該金額即並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 根據董事編製之管理賬目，該金額即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管理賬目仍有待審核，因此可能基於審核及／或因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項引致變動而予以調整。

委任董事

馬爭女士及余鴻文先生已於寄發該文件後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待郎福來先生、溫子勳先生及周光啟先生等其他候任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盡快發表公佈。董事及候任董事之履歷載述於該文件。

代表董事會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余鴻文

代表董事會
霹靂咁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